



211612050310
有效期2027年8月29日
HNHK/QMS-TF-701-2021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恒检字 20250212-09



检测类别： 自 行 检 测

委托单位：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新乡县新郑公路二十一号桥南青年路东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结果仅对送样或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5. 在没有备样的情况下，不进行复检。
6. 未经检验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电话：17525918666/0373-5981999

邮箱：hnhengke@163.com

网址：<http://hnhengke.cn/>

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1 前言

受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等文件及检测结果编写了本次自行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DW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色度	3 次/天 共 1 天
有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5）	氨、硫化氢、废气流量	3 次/天 共 1 天
		臭气浓度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各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HNHK-YQ-22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A305AS 型电子天平 HNHK-YQ-06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型生化培养箱 HNHK-YQ-007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009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305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续表 3-1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测仪器 & 编号	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拓威 TW-2610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NHK-YQ-11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152	0.25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十（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拓威 TW-2610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NHK-YQ-11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009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箱 HNHK-SB-1330	/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明华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NHK-YQ-156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NHK-YQ-197/198	/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4.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期间工况



表 5-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万粒/天)	实际能力 (万粒/天)	生产负荷 (%)
2025.2.14	2000	600	30
2025.2.15	2000	600	30
2025.2.16	2000	600	30

6 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2.14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2 (12.6℃)	7.1 (13.8℃)	7.2 (13.2℃)	/	6~9
		悬浮物	32	35	34	34	1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7.2	7.8	7.8	7.6	150
		化学需氧量	60	85	109	85	300
		总氮	15.8	16.4	16.8	16.3	45
		氨氮	1.07	1.19	1.71	1.32	30
		总磷	1.82	1.95	1.94	1.90	5
		色度 (倍)	2	2	2	/	70
		样品状态	无色、无 味、透明	无色、无 味、透明	无色、无 味、透明	/	/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要求					
备注		废水排放口废水流量为 (20~30) t/d, 流量数据由企 业提供仅供参考。					

6.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外 1 米	南厂界 外 1 米	西厂界 外 1 米	北厂界 外 1 米
2025.2.15	昼间	47	54	59	52
2025.2.16	夜间	41	42	44	40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备注		主要声源：空压机、粉碎机、制粒机、过筛机 因实际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本次测量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的情况下视为厂界噪声达标。			

6.3 废气检测结果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及点位 检测日期 及频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5）				
		氨		硫化氢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2.14	第 1 次	0.74	1.05×10 ⁻³	0.01	1.43×10 ⁻⁵	1.43×10 ³
	第 2 次	2.79	3.86×10 ⁻³	0.01	1.41×10 ⁻⁵	1.41×10 ³
	第 3 次	2.73	3.71×10 ⁻³	0.02	2.72×10 ⁻⁵	1.36×10 ³
均值		2.09	2.87×10 ⁻³	0.01	1.85×10 ⁻⁵	1.40×10 ³
标准限值		/	4.9	/	0.33	/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标准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及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5）	
			臭气浓度	
			测定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2.14	第 1 次	630	630	
	第 2 次	263		
	第 3 次	478		
标准限值		2000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7 参与检测人员

李志鹏、牛新福、姬庆伟、周天琪、郭小庆、冀鹏、段道广、张珍珍、邵翼、张方圆、郭利娜、万玉洁、栾雪凌、尚学苹、李艺丹、秦梦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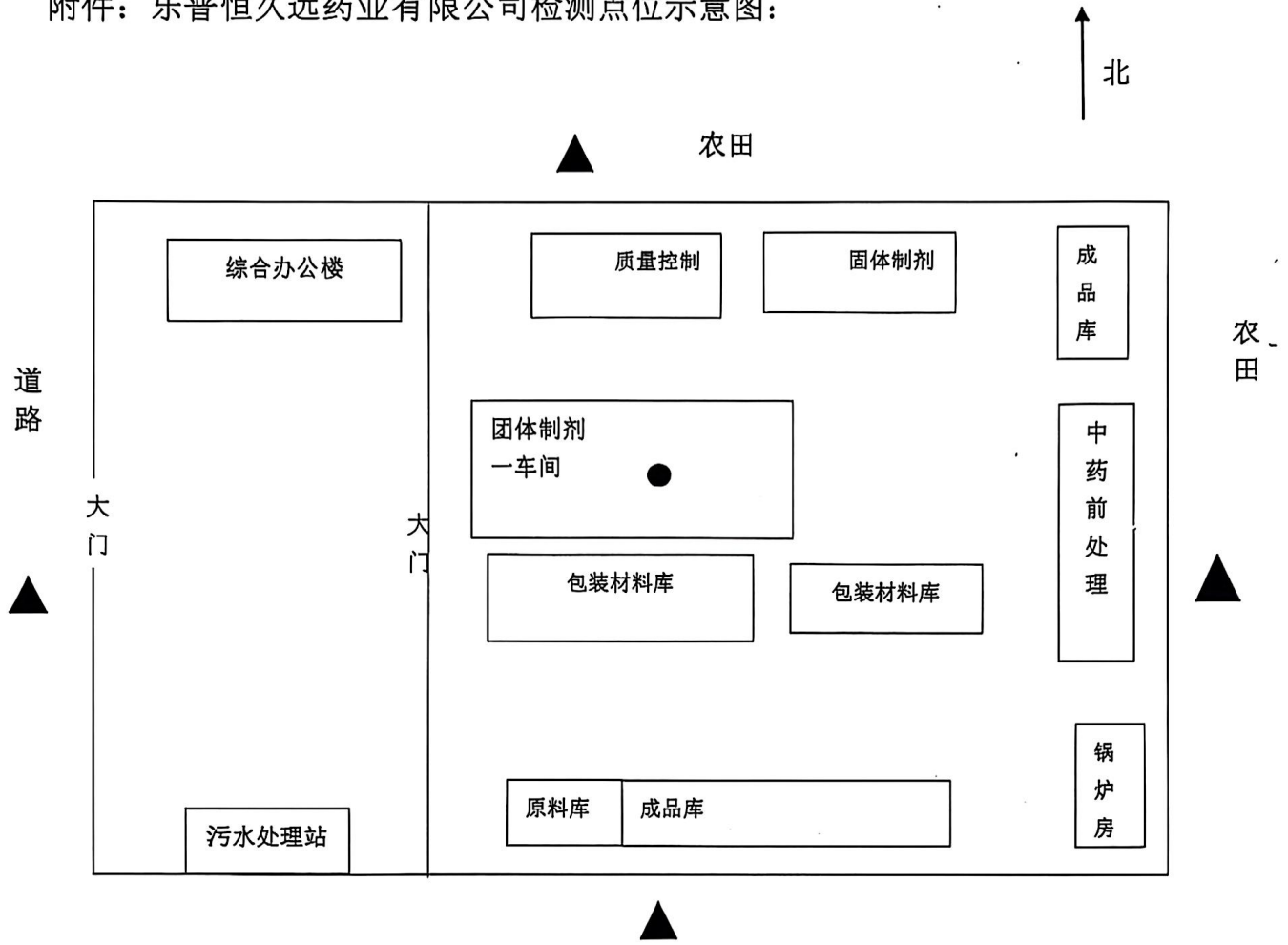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董明洁 审 核 人：李海星 签 发 人：王兴刚

签发日期：2025.2.28



***报告结束

附件：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检测点位详见上图：▲
噪声源点位详见上图：●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 东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 在河南
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
行，生产工况核查表见下表：

企业 工 况 核 查 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025.2.14	2000万粒	600万粒	30%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造成的后果。

被测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 开普恒久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河南
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
行，生产工况核查表见下表：

企业 工 况 核 查 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15	2000万粒/天	600万粒/天	30%	
2.16	2000万粒/天	600万粒/天	30%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造成的后果。

被测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